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可換股債券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及藍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交易I及交易II出售合共85.46%盛宏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完成I及出售完成II已進行，確信（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其後分別收取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全部可換股債券I所附帶之換股權已獲行使。

* 僅供識別

該等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期間，確信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轉讓合共本金額為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及其所有權利，總代價為47,084,432.71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出售事項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及藍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交易I及交易II出售合共85.46%盛宏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完成I及出售完成II已進行，確信（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其後分別收取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全部可換股債券I所附帶之換股權已獲行使。

B. 該等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期間，確信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轉讓合共本金額為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及其所有權利，總代價為47,084,432.71港元（統稱「該等出售事項」）。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出售事項I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a) 確信（作為轉讓人）

(b) 冠天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冠天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了解冠天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主體事項：

本金額為1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及其所有權利。有關可換股債券II之詳情，請參閱下文「D.可換股債券II」一節。

代價：

16,972,295.51港元，其已以現金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上述承讓人經計及（其中包括）於緊接相關出售事項日期前之十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藍天股份平均收市價、轉換價及香港股票市場之近期市場氣氛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2)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a) 確信（作為轉讓人）

(b) 冠天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

主體事項：

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及其所有權利。有關可換股債券II之詳情，請參閱下文「D.可換股債券II」一節。

代價：

6,569,920.84港元，其已以現金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請參閱上文「B.(i)出售事項I (1)－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

(ii) 出售事項I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a) 確信（作為轉讓人）

(b) 陳伯祺先生（作為承讓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陳伯祺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本金額為1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及其所有權利。有關可換股債券II之詳情，請參閱下文「D.可換股債券II」一節。

代價：

20,257,255.94港元，其已以現金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請參閱上文「B.(i)出售事項I (1)－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

(iii) 出售事項II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 (a) 確信（作為轉讓人）
- (b) 許沛祥先生（作為承讓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許沛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及其所有權利。有關可換股債券II之詳情，請參閱下文「D.可換股債券II」一節。

代價：

3,284,960.42港元，其已以現金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請參閱上文「B.(i)出售事項I (1)－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

C.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經考慮（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本公司擬於收取可換股債券II後及當董事會認為有關轉換屬合適及必要時，行使其所附帶之換股權，且本公司擬於董事會日後認為有關出售屬合適及必要時，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I後出售藍天股份。

經考慮香港股票市場之近期市場氣氛及自該等出售事項收取之總代價較根據該等出售事項出售之可換股債券II部份之本金額溢價約9.50%，董事會認為現時屬適當時間向上述承讓人直接出售可換股債券II。董事會亦相信該等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及為本集團變現可換股債券II及增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之良機。

預期本集團將因該等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淨額約4,084,000港元（須待審核）。上述收益淨額相當於自該等出售事項收取之總代價約47,084,000港元與根據該等出售事項出售之可換股債券II部份之本金額43,000,000港元之差額。

按全部可換股債券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平值約217,352,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有關公平值之初步審閱）（須待審核）計算，預期該等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24,239,000港元，其相當於根據該等出售事項出售之可換股債券II部份之賬面值約71,323,000港元（須待審核）與自該等出售事項收取之總代價約47,084,000港元之差額。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可換股債券II

可換股債券II之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擁有權日期	本金額	轉換價	利息	到期日	按轉換價 0.379港元 悉數轉換後之 藍天股份 概約數目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132,535,348港元	0.379港元	無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349,697,488

有關可換股債券II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II. (C)藍天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於該等出售事項後，確信持有之餘下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額為89,535,348港元。

E. 有關藍天之資料

藍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董事了解藍天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及(ii)書籍產品及專用產品銷售。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藍天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4	(70,4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6,903	(70,023)

根據藍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藍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05,969,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70,698,521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已發行股本約2.01%。

F.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確信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